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劉羽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357
電子信箱：10053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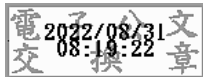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2440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10244095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24409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以，為配合其組織調整新設機關，修正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（二十）」，並自111年8月27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8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42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1/08/31 08:50



1110009632

有附件